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黎詩
PALAISPA

CellCare
[秀] [可] [兒] [醫] [美]

NEOLOGY
研源医疗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長沙加盟業務收購**

本公告由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目前業務進度的最新信息。

本公司踐行服務網絡持續及有策略的拓張，積極關注現有門店持續發展，通過收併購或戰略投資，進一步佈局直營區域發展，驅動本集團三個業務板塊提速增長。近期，本集團與長沙地區美麗田園品牌加盟商簽署收購協議，就上述收購及投資達成一致。

2023年6月1日，本集團子公司上海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與長沙加盟主體公司(「長沙目標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簽署收購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700萬元收購長沙地區美麗田園品牌加盟業務，上述收購完成後，經重組後本集團將在持有相關業務項目公司51%的股權，並將長沙目標公司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次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將增加長沙為直營區域，並配備集團內醫療機構，深耕該地區的發展。

* 僅供識別

由於上述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相關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在有關交易日，長沙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子公司的間接重大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有關子公司為集團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沙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收購及投資共涉及4家生活美容門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及對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屬公平合理，且有關收購及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正在按照相關協議條款完成上述收購及投資交割，在本次收購及投資完成後，公司將通過合理投資與整合，發揮與現有門店的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長沙區域的市場地位，有效擴充客戶基礎，以實現區域的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3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